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492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○○等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林黃○○與林○○全體繼承人與其等被繼承人之完整姓名、全部遺產，並敘明各該遺產之項目、名稱、於起訴時之價值與計算方式，及各當事人之完整姓名、年籍資料與應繼分比例，並分別製作繼承系統表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家事訴訟事件之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家事事件法第38條第1項、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另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遺產為整體、一次性之分割，非以遺產中各別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於遺產共同共有關係之廢止，並非各別財產共同共有關係之消滅。

二、原告固代位債務人林○○之繼承人A005訴請分割遺產，然原告民事起訴狀暨所附「繼承系統表」之內容，其「被繼承人」究為林黃○○抑或林○○有所不明，且該繼承系統表之格式洵非正確，本院因而無從核定裁判費。為使本院釐清本件被繼承人及繼承人究為何人，並確認被繼承人所遺遺產

01 與各被告間應繼分之比例，原告應持本裁定：「(一)向地政機  
02 關申請如附表所示各不動產之登記第一類謄本及異動索引  
03 (全部)」、「(二)向戶政機關申請被繼承人林黃○○、林○  
04 ○之除戶戶籍謄本及其等全體繼承人與A005監護人A0  
05 6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並據此製作繼承系統  
06 表與應繼分比例表」、「(三)向稅捐機關申請被繼承人林黃○  
07 ○、林○○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或遺產稅繳清證明書」後陳  
08 報至院。準此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如  
09 主文所示各事項，並應按被告人數忝具繕本至院，俾利裁判  
10 費之額定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末者，A005既為  
11 原告之債務人即被代位人，即非本件被告，請斟酌是否併具  
12 狀撤回對其之起訴，附此敘明。

13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15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劉子健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19 書記官 洪大貴

20 附表：

21

編號	種類	遺產項目	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權利範圍 (共同共有)
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地號	9464.42	1248之5
2	土地	同段000地號	1	同上
3	土地	同段000地號	2.58	同上
4	建物	同段000建號(門牌 號碼：高雄市○○	63.78	全部

(續上頁)

01

		區○○○路000號2 樓)	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	--	--